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5
股東特別大會	5
獨立意見	6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7
同意書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六類受監管活動之業務之持牌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喬小東先生、王志強先生及郭嘉立先生)組成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向董事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94,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陳耀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1樓3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小東先生(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事項之資料：(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載有第一上海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2.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4,183,496股額外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後概無任何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約99.81%。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所作出的公佈(「該公佈」),根據配售協議,已按現有一般授權以每股1.6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合計94,000,000股股份。誠如該公佈所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146,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提高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以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應付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的需要,或本公司於日後需要在短時間內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以完成收購項目。本公司目前並未有具體計劃。

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額外股份。新一般授權倘若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ii)根據細則或任何百慕達之適用法律的規定而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該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564,919,597股股份。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12,983,919股股份。

3.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的批准,而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

董事會函件

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於12,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故彼及彼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任何表決，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獨立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已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敬希垂注載於本通函第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9至15頁第一上海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所作之推薦建議的意見函件。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第一上海的意見後，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由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虛假，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7. 同意書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發行，並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載的已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並就吾等認為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經考慮第一上海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小東

王志強

郭嘉立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約99.81%，致使僅有183,496股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因此，董事會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額外股份。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需要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批准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任何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持有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之權益。因此，張漢傑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喬小東先生、王志強先生及郭嘉立先生，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及之聲明、資料、意見和陳述，以及董事及／或貴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概由董事及／或管理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之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和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仔細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於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懷疑該等資料及事實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需之程序，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推薦建議達致合理之基礎及知情意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就吾等之建議推薦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此外，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吾等並無責任就發出本函件後發生之事件更新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貴集團亦在中國從事高爾夫球度假村及消閑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服務。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現有一般授權，董事有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4,183,496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貴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以配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有條件配售最多94,000,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6,100,000港元，將會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配售完成後，僅有183,496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僅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564,919,597股股份。基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授出新一般授權可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2,983,919股額外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2.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將提高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以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應付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的需要，及 貴公司於日後需要在短時間內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以完成收購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有具體計劃。為促使 貴集團於日後對合適的投資項目進行收購及進一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其可在必要時考慮透過不同途徑(包括發行新股份及/或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新一般授權可令 貴公司在必要時更靈活地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靈活性，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之任何潛在融資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透過配售代理進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6,100,000港元，將會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除此之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月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4. 財務靈活性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並不排除當投資者對 貴集團業務表示興趣時進一步發行股本之可能性。就此而言，董事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於未來進行任何潛在股本融資活動方面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討論，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之任何潛在資金需要。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於上市規則容許下就股本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新股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在日後當有關機會湧現時作為潛在投資之代價。此外，授出新一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般授權所籌集之額外股本金額將於 貴集團評估及磋商潛在投資時及時給予 貴集團更多融資選擇。鑒於上文所討論 貴公司可享有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而董事已告知，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會考慮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供 貴集團選擇之可能集資方法。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取得銀行借貸之能力通常視乎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之現行市況而定。此外，上述選擇可能須經過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後方可作實。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總額約為1,772,600,000港元，代表相對較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83.00%。同時，鑒於債務融資會進一步提高資產負債水平，且通常會加重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就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與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比較，債務融資相對較不利、不明朗及費時。

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在為 貴集團挑選最佳之融資方法時，會作出審慎及周詳考慮。在現時的情況下，鑒於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且 貴公司為其日後業務發展釐定靈活的融資方法亦屬合理做法，故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6. 可能攤薄公眾股東之持股量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錦興」)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1)	76,402,763	13.52	76,402,763	11.27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1)	36,593,400	6.48	36,593,400	5.40
陳國強博士(「陳博士」) (附註1)	6,066,400	1.07	6,066,400	0.89
張漢傑先生(附註2)	12,000,000	2.13	12,000,000	1.77
小計	131,062,563	23.20	131,062,563	19.33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112,983,919	16.67
公眾股東	433,857,034	76.80	433,857,034	64.00
總計	<u>564,919,597</u>	<u>100.00</u>	<u>677,903,516</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興與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Hanny Magnetics**」) 被視為在Loyal Concept Limited (「**Loyal Concept**」) 所持有之76,402,7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oyal Concept為Hanny Magnetic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anny Magnetics為錦興之全資附屬公司。Mankar Assets Limited (「**Mankar**」) 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威投資有限公司(「**其威**」) 為錦興之控股股東。Mankar為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TC Investment**」)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TC Investment則為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威及Mankar均被視為於Loyal Concept所持有之76,402,7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TC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Selectiv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Selective Choice**」) 擁有36,593,400股股份。ITC Investment及德祥被視為於Loyal Concept和Selective Choice所持有之112,996,1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德祥之控股股東陳博士擁有6,066,400股股份及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被視為於Loyal Concept及Selective Choice所持有之112,996,1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博士之配偶伍婉蘭女士被視為於陳博士、Loyal Concept及Selective Choice所持有之119,062,5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漢傑先生於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德祥之執行董事。

上表顯示公眾股東之股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76.80%減少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約64.00%。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12.80%。

經計及(i)新一般授權將提供其他途徑增加根據新一般授權可籌集之資金金額，並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供在日後有關機會湧現時進一步發展業務及進行其他潛在未來投資時籌集資金；及(ii)全體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於新一般授權獲任何動用後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予以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1樓310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總經理
徐閱 李翰文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茲通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於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證；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證；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及(ii)段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可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v) 撤銷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該等一般授權之有效行使。」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1樓31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
4.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將獲承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小東先生(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